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监事会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8)《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
- (13)《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
- (14)《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 (15)《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16)《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关于公司配股事项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其增补措施方案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8)《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度)》;

(19)《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议案》;

(20)《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说明》。

**2.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对公司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及经理层为维护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与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3.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听取财务部门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与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

募集资金的行为。

### 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6. 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如实、完整记录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 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